证券代码: 873870 证券简称: 恒道医药

主办券商: 南京证券

#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承诺管理制度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 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(以下合称"承诺人") 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 或监管部门所做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。

# 第二章 承诺管理

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改制、申请挂牌或上市、股票发行、再融资、 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 激励、盈利预测补偿条款、股票限售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,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。

承诺人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履约方式及时间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。

**第四条**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,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。

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、明确、无歧义、具有可操作性,并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。

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。

**第五条**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,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,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时的补救措施。

第六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承诺的具体事项;
- (二)履约方式、履约时限、履约能力分析、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、不能履约时的责任;
- (三)履约担保安排,包括担保方、担保方资质、担保方式、担保协议(函) 主要条款、担保责任等(如有);
  - (四) 违约责任和声明;
  - (五)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。

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,不得使用"尽快"、"时机成熟"等模糊 性词语;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,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。

-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,应当诚实守信,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,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。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,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,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**第八条** 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 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,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

外,承诺人确已无法履行、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,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,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。上述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,审议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。

上述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或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未通过,且承诺到期的,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。

除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,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- **第九条**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,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,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。如果没有相关承诺事项,公司应予说明。
  -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。

#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
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,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。
- **第十三条**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,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,公司应当主动询问,并及时披露原因,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-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  - 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
  -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。

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2日